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18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公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林志、王东河分别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基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不代表公司对该公告所述事项的认可或确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6年3月1日，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披露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林志与王东河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上述权益变动报告，2016年2月24日，京基集团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林志、陈立松持有的康达尔股份 18,772,207 股及王东河持有的康达尔股份 362,900 股，均为 A 股普通股，分别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0.09%，京基集团本次增持的价格均为 31.93 元/股。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要求披露 12 名自然人股东的有关信息。**

在权益变动报告中，12 名一致行动人应与林志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权益变动报告中，以同等的范围和标准披露有关信息。

新闻媒体曾报道，“12 名自然人股东为京基旗下企业员工”，就该等报道，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京基集团、林志以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发出《关于提请股东就有关媒体报道及传闻事项予以答复的问询函》，要求上述股东对媒

体报道的“12名自然人股东为京基旗下企业员工”的传闻予以澄清，确认12名自然人是否曾在或正在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任职，如存在上述情形，提请京基集团、林志以及12名自然人股东详细说明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单位、时间和职位等）。截至2016年2月29日，京基集团、林志以及12名自然人股东仍未对上述问询予以回应。

京基集团、林志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50号）。京基集团、林志和王东河于201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对媒体报道的“除林志以外，其余12人均为京基集团旗下中低层员工”的信息，回复称“其中2人是京基集团员工”。上述回复并未详细披露作为京基员工的2名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具体任职情况，也未就其余10名自然人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是否为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员工工作正面回应。

鉴于媒体曾经质疑12名自然人股东为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员工，而京基集团对于媒体质疑以及本公司和交易所的问询一直未能明确回复，结合目前京基集团持续与被质疑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发生一系列大宗交易的情形，为消除投资者疑问、澄清事实，本公司希望京基集团能就12名自然人股东在购买康达尔股票时是否属于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员工予以明确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